**2017埔里媽祖文化祭攝影比賽簡章**

一、宗旨

為發揚媽祖濟世救人的慈悲文化，延續天上聖母與埔里鎮的深厚淵源關係，舉辦媽祖繞境活動，全程提倡淨化空氣、重視環保觀念。並藉由攝影作品之交流，將埔里媽祖文化活動與人文留下永恒的印記，特辦理攝影活動。期透過活動的宣傳，吸引民眾前來感受埔里的魅力風情及豐富人文，提升在地觀光產業能量。

 二、主辦單位：埔里天后宮、18度C文化基金會

 協辦單位：南投縣埔里鎮攝影協會

 三、參賽資格

凡設籍中華民國之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若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，簽署美術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時須成年。

 四、攝影題材

以埔里天后宮媽祖文化祭繞境活動的各項文化、人文風情寫真等攝影為主題，相關活動查詢可上埔里天后宮臉書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un2914256>）、埔里鎮攝影協會網站（http://puliphoto.weebly.com/）。

 五、作品規則

 1.限本人之創作，一次拍攝完成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劃線、接圖、去線、留邊、護貝、裝裱與合成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。

 2.參賽作品需以RAW.檔拍攝，像素不得低於1000萬以下。

 3.參賽之作品一律沖洗輸出6×8吋(長邊8吋短邊不限)光面彩色、黑白照片參賽，張數不限，但連作不收。

4.參賽作品需繳交RAW檔及調整後(TIF或JPG)檔光碟。

 5.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，並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凡參賽作品及光碟（不論得獎與否）一律不予退件。

 6.拍攝時間需在106年04月15日活動當日，且未曾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 7.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 六、徵件日期

106年04月15日起至106年04月25日下午5時止（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收件地點： 埔里天后宮（南投縣埔里鎮房里里三勰路27之3號）

＊參賽作品若採郵寄，請用厚紙板保護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，並請在封套上註明：「2017埔里媽祖文化祭攝影比賽」。

 八、洽詢方式：埔里天后宮鄭竹均小姐049-2914256

埔里鎮攝影協會戴列宏理事長0912-901082

[**http://puliphoto.weebly.com**](http://puliphoto.weebly.com/)

九、獎勵

1.金牌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20,000元，獎牌一面。

2.銀牌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15,000元，獎牌一面。

3.銅牌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10,000元，獎牌一面。

4.優選獎15名：獎金新臺幣2,000元、獎牌一面。

5.入選獎30名，獎金新臺幣台幣1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 十、**評審**

由主、協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公開評審（歡迎現場參觀）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評審時間：106年05月04 日上午9時30分，地點:埔里天后宮。

 十一、得獎公布

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，公佈於埔里天后宮臉書粉絲專頁、埔里攝影協會網站 。

十二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電話或專函通知，並同步公佈於埔里天后宮臉書粉絲專頁。

 十三、附則

1.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、獎金如數繳回外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2.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3.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位於本次繞境轄區範圍內，未填寫拍攝時間、地點，若無法認定時，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4.成績經公佈後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5. 銅牌（含）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1獎，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6.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滅失、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7.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8.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埔里天后宮臉書粉絲專頁、埔里攝影協會網站查閱。

附註：

1. 報名同時請檢附燒錄光碟。

 2. 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資料，若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均視為無效資料，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※請沿線剪下填妥後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每件作品限貼一張，未貼者不予評分，本表可影印使用。

請正確填妥內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拍攝時間 |  |
| 姓名 |  | 拍攝地點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 E - mail |  |
| 著作權特別同意事項 | 參賽者（創作人）參加「2017埔里天后宮媽祖文化祭攝影比賽」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拍攝，得獎作品（名稱）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歸為主辦單位及創作人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  此致   埔里天后宮    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章：   身分證字號：   日期： | | |